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衡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 11 月 4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共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二、执业记录

天衡近三年（2022 年至今，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人员 6 名）、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19 名）、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3 名）和纪律处分 0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等事项不影响天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天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修订了《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对其中涉及业务承接、业务复核、咨询与分歧、监控和整改等关键节点，制订了相关的管理细则，对标质量管理八大要素分解质量目标，构建以风险导向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

1、项目咨询

天衡制定了技术咨询规程，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判断。项目组内部的咨询，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解答；重大问题或争

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无法得到解决时，由项目合伙人评估相关问题的风险及其严重程度，提请质量管理部予以答复。天衡质量管理部负责技术指导、疑难问题研究及内部咨询等。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对于项目组与项目合伙人提交的相关咨询事项，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与解决方案。

2、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对于项目组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项目合伙人提出意见分歧解决方案并执行；对于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在必要时召集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最终处理方案。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是天衡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分歧事项底稿中。在重大意见分歧得到解决前，项目合伙人不得出具业务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就所有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天衡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所有的业务项目，需实施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签发报告复核；对于指定为 A 类（上市实体）的审计项目，还需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天衡《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与资质要求。天衡还制定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相关制度，明确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复核责任与工作规范。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项目合伙人才可以签署业务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质量复核人与项目合伙人对重大事项与重大判断进行了讨论，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提出了复核意见，在出具报告前，所有复核意见均已得到解决。

4、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

天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天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活动包括：对于执行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所有项目合伙人，每三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对于执行其他类型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五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天衡建立了监控和整改制度，明确对于执行上市实体财报审计业务的项目合

伙人的检查周期，并指定专人对检查完成情况进行记录。对检查中识别的业务层面的非重大缺陷，由项目合伙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提出补救措施，并考虑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完善；质量管理部负责评价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恰当的设计和执行。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衡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展开，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天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衡质量管理体系团队，包括会计审计技术团队、税务团队、信息技术支持团队等，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提供支持，并全程参与审计服务工作。天衡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将全面质量管理纳入线上全流程管理，通过数字化方法和技术应用，以应对审计风险。

天衡承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正凤，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曾于 2018 年-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4 年开始重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盼盼，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天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履职情况评估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时，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天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或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